

包銷商

東英

新鴻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原因

倘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違反包銷協議中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屬於重大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
- (B)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台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施加之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台灣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或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台灣或其他地方之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匯率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於香港、中國、台灣或其他地方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配售成功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之舉。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其不會且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期間，倘其抵押或押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所指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關抵押及押記、所抵押或押記之股份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並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其必須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關出售或出售之意向，以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或延遲發出)(惟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調整權後發行股份則除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批准者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賦予權利以認購或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包 銷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調整權。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惟不可同時行使兩者。發售量調整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前行使，逾期將會失效。超額配股權則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不時行使。行使任何調整權的目的為要求本公司按與適用於配售的條款相同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按總配售價之4%收取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與配售有關之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約為17,000,000港元(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且按照配售價每股0.75港元，即所列配售價範圍的中間點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任何人士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